

关于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5 号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曾金辉、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迪比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300 万元、1.3 亿元和 1.9 亿元，即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93 亿元。请补充披露：

（1）江西迪比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41.19 万元、3221.24 万元和 735.35 万元。请补充披露江西迪比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补偿业绩的确定方式及具体参数、是否与收益法估值下的业绩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份额、产能产量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各产品的占比与毛利率等，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如果本次交易 2016 度未实施完成，如何安排利润补偿期及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以举例的方式列示在江西迪比科实现不同业绩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交易对手方可能应补偿的金额及补偿方式。

(4) 预案披露，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江西迪比科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请补充披露该补偿采用股份补偿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因持有股份数量不足补偿或质押等原因导致补偿股份权利受限而不能实施补偿的可能，如有，请补充披露履约保证措施并提示风险。

2、根据预案，采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江西迪比科整体预估值为 94,900.00 万元，6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6,94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18,499.3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412.99%。

(1) 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江西迪比科核心竞争力、可比交易与可比案例等内容，以数据方式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政府补贴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并对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有补贴政策变化风险，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关于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请结合其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估值中是否考虑了税收优惠持续性因素，并就此对估值做敏感性

分析。

(4) 披露文件显示，标的公司后续拟与陕西通家合作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等业务。请结合陕西通家的业务及收购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与陕西通家是否一致，相关定价估值中是否包含后续双方合作部分；如含有的，请说明将该部分价值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江西迪比科产品产品广销海内外，客户遍及国内外知名厂商。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与分部范围。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补充披露江西迪比科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披露，深圳迪比科存在一项未决诉讼，现双方正在进行协商和解。请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发生的背景、目前进展情况、对深圳迪比科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该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

价构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深圳迪比科存在补缴税金和滞纳金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产生及交易定价性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标的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是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如上述方面存在瑕疵的，补充披露相关瑕疵是否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是否影响本次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8日